

# 建立家庭祭坛

## 《信徒之家》

### 9. 如何与未信的丈夫生活

教会历史中，信主的妇人有未信的丈夫，一向都很常见。这现象实在并不出奇，主耶稣在地上之日，留在十架下的是妇女，男人逃遁一空。这事在研究妇女问题，很发人深思。门徒走了，妇女留守。你有没有想过她们的丈夫在哪里呢？她们的丈夫是谁呢？复活的早上，是妇女首先来到坟墓前。因此，从教会的初期，已出现妇女忠心，而所嫁的丈夫不大虔诚的现象。这情形屡见不鲜，我们深信圣经不会不直接讨论这问题，而事实上的确有。

讨论之先，要清楚知道神不容许信徒与非信徒结婚。林前七章三十九节，保罗说信徒要与「在主里」的人结婚。这话是指信徒对耶稣基督共同的信仰，因这共同的信仰而同属基督的身体。这样，他们就是「主里的人」，或「在基督里的人」。圣经里绝没有任何情况下，放宽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的命令。信徒只可以在主里结合，就是指在共同信仰下结合。

因此，圣经教训信主的妻子怎样与未信的丈夫相处，绝不是容许信与不信结合。这里是指一个特殊的情况：一对未信主的夫妻，其中一个信主了。这情形很常见，而且多半是妻子先信，而不是丈夫。

何以如此实难以解释。可是很奇怪，作者所熟识的改革宗教会中，男会众比率相当高，为此我们实在要感谢神，神赐福我们，有这许多弟兄。但其他教会也许面临较严重的威胁。无论如何，我们都要晓得神到底怎样说。查考神的话，可以在对未信的人见证的功课上，也得到一些一般性的原则。同时，又可以认识信徒如何居家生活的重要原则。这里的建议均非只适用于某一个情形的，其中的原则适用于我们整个信徒的经历。因此，这一章虽然为丈夫未信主的妻子而写，即亦对我们每一个人说话。若丈夫信主，而妻子未信的，最好的见证就是负起「爱的领导」责任，就是上一章所说的。

这里要强调一个要点，就是圣经要求信徒继续与未信的伴侣同住，只要对方肯继续同住。信徒不可以丢弃未信的配偶，神强调说信徒一定要继续与他同住。这是圣经中直接的命令。林前七章十二至十六节，保罗这样说：「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……」（这不是说保罗没有主的吩咐乱说话，因为前面一直所论的，是向应主耶稣在世对门徒所说的话。接着下面保罗要说一些主耶稣的话以外的事，是主耶稣没有论及的。主耶稣只论及信徒之间的婚姻关系，不是信与不信者之间的。因此要注意保罗这番话，也是主耶稣透过保罗说的。）

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（林前7：12-13）

这话再清楚不过了，若不信的一方愿意继续这婚姻关系，信徒一方在神面前没有权柄破坏婚姻关系。

保罗为什么说这话呢？他把命令说明，也提供了理由。就是为了儿女，也为了配偶，信徒必须维持关系；「因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。并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了。」（林前7：14）。在此无法详述「不洁净」与「圣洁」的意思，这是甚难定夺的。但至少可以明白：那些未信的人与一个信徒同住一家，这人与神有了一个很特别的关系，若这信徒不在这家的话，他们与神是不会有这关系的。这关系有多密切？这信徒到底带给这未信有多

少（包括丈夫和儿女）？这问题难以回答。但很明显地，一个忠心的信徒所在之处，有圣洁作用，或说有分别的作用（创18：22-33，有义人存在的地方就产生保存的影响力）。由于家中有信徒，那不配的配偶和儿女，就处于很特殊的地位。这就是说，最低限度那一家对于救恩，是伸手可及。圣灵住在信徒心中，其果子就在那家中显明，祂的工作可以亲口尝，祂的大能可以亲眼见（来6：4-5）。这段经文再引伸到什么程度，是个疑难。

保罗接下去说，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情势就不同了（林前7：15-16）。那不信的人原来是与一个不信的人结婚，现在变成与一个基督徒结婚，他要面临一些他结婚时未遇见的问题，他妻子如今每周上礼拜堂，又读圣经，又祈祷，她有了新的朋友，喜欢与信主的人交往。她不再同意在税项上欺诈，许多以前的乐事也不再以为乐了。在他心目中，她成为眼中刺一般。他会这样处决这事：「我娶你时并不是这样的交易，你那时是非信徒，你与我所信的一样，生活方式一样，现在你信教去了，我不再喜欢你了，我要别寻新欢，找可以与我相合的，再见！」不信的一方若要走，圣经说：「由他去罢，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这样的事，都不必束拘，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」（林前7：15）。这情况下的信徒就从婚姻的约束里解脱出来，可以离婚和再婚，他（或她）是自由的了。

可是，若未信者要留下，就可以领他归主。保罗说：「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」（林前7：16）。不信的一方愿意留下，婚姻得以维持，其中一个理由就是把他带领信主。这心愿在任何信徒的心中，都应占首要的地位。何况这人是她所爱所许以终身的（至少曾经一度爱他）？他如今并未认识她所信的主基督，必然在她心中挑起很强的愿望，要领他信主。保罗说如果他离开，机会就失去了。但除非不信的一方直截地说：「算了，我走了。」那机会总是有的。

既说可以领未信的一方信主，那信徒该怎样进行呢？到底一个丈夫未信主的妻子，该怎样领丈夫归主？怎样做？行为该怎样？避免什么？坚持什么？行为与话语该如何配合以达成目的？

这许多问题的答案，实在不必胡猜。在彼得前书三章十一节正正是论这问题，答案肯定明确。彼得说：「你们作妻子的，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，这样，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他们虽然不听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」（彼前3：11）。彼得的重点，不是放在言语上的传道，而在生活上的见证。这里彼得所指的「听道」（英文指说话），是妻子所说的话，而不是指神的话，丈夫不是因「话语」而感化过来。注意，重点在于行为，而不在口头。他继续说：

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。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为妆饰。只要以里面存著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，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，正是以此为妆饰，顺服自己的丈夫。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，称他为主。你们若行善，不因恐吓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儿了。（彼前3：2-6）

他又对丈夫说：

你们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她比你软弱，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。（彼前3：7）

然后他总结：

总而言之，你们都要同心，彼此体恤，相爱如弟兄，存慈怜谦卑的心。不以恶报恶，以辱骂还辱骂，倒要祝福，因你们是为这蒙召，好叫你们承受福气。（彼前3：8-9）。

前六节经文是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在家里的行为准则。

这男人不肯听神的话，而且一般来说，听别人的话也不会听妻子的话。罪人住在一起总有互相惹气的倾向。任何妻子信主的不信丈夫都知道，妻子并非十全十美。妻子虽然信了主也会惹气，也会逆丈夫的意。妻子很容易一味传道而忘记自己的生活行为。这样，丈夫的不服气，比妻子的说教更响亮。若妻子仍不断地说教，不在生活行为上改进，丈夫就与福音的门无缘了。

有些做妻子的，以为自己一旦做了基督徒，她的使命就是在家中设立查经班，作为打捞丈夫的福音网。有些则把福音书刊放满全屋，但那忍气吞声的丈夫进了客厅，单张小册，随手可拾，他一眼看穿这计谋，而且，多半不高兴，认为自己被逼接受福音注射。

一个妇人来接受辅导，她因丈夫拒绝福音而大为懊恼。接着她陈述她领丈夫归主的方法：她由早至晚把收音机开到福音电台，丈夫回家时，就越放大声浪，他则转头把耳朵蒙起来。他不喜欢那音乐，不喜欢那继续不断的讲道。他对妻子、对福音，越来越受不了。辅导员劝她回去停一停那收音机，多注意自己目前的生活态度。他劝她多以妻子的身份去关怀丈夫，用爱心的行动笼罩他，而不是用讲章来轰炸他。不久，丈夫来到辅导课，未几，他也信了主。她一直以来用收音机把丈夫拒于福音门外。

千万记住，妻子不可向丈夫说教训话（或苦口婆心乞求他到礼拜堂去）。她切不可愚弄他、骗他、摆布他到一些地方，使他整天听圣经和讲道。妻子这种做法，为要叫丈夫信主，实自古已有。奇怪的是，成功的确有成功，但多半失败，就把丈夫摒诸救恩门外了。妻子对丈夫信主的事唠叨苛责，实在是妻子最不智之举。对这样的妻子，丈夫根本不屑理会。

但丈夫不能不理会的，也不想不理会的，就是一个真正的贤妻。这正是使徒彼得所强调的。她不是用口，乃是用行为去赚得他的心，她的生活为她的言语铺路。这不是说，从头到尾，她或其他的人完全不需要把福音讯息给他，当然不是。人若不信福音无法得救（罗十7）。这里要说的，是妻子可以不必长期说教拉扯，他的心也可以完全被感化过来的。那决定的因素就在乎妻子在家的行为了。请问：你是那一种妻子？你在家的生活如何？

维珍来请求辅导，她说：「我丈夫怎么也不肯同来。他对我，对我们的婚姻，对任何事都不管。」辅导员劝她：「维珍，不要仓促放弃。」他接着和她讨论她的日常生活，她看出许多错失来，许多事上实在走错了方向，不论在母亲和妻子的岗位上都失了职，她发觉自己要改过，不是作为叫丈夫信主的手法，这绝不是主要的动机。改过的主要理由，是她要在神面前活出应有的样式。她必须求神改变她，不论丈夫因此归主与否，基本动机必须是生命的改变，因为神说：「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。」这个必须成为不变的基因。维珍认清自己在神面前没有尽做妻子的本份，她向神认罪，并求神帮助她做个好妻子，她对丈夫已不再有什么寄望了。

辅导员说：「一开始你有什么小事可以实行的呢？」她想不出来（她已太久没有想这一类事情了呢！），于是辅导员给她一点建议：「何不在他第一晚回家时，在饭桌上点蜡烛？让烛光迎接他回家，让他觉得你真有心对他，真费心思去挽救这段婚姻。他会发觉你在设法改变。为了他，点些蜡烛在桌上吧。」她抗议说：「他会大笑！他会戏弄我。他会说：『你把灯熄了，漆黑一片我无法吃饭。』之类的话。」「那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？」「没有。」「那就尽管试试。」一周后，她再来时，你猜她说什么？她丈夫毕德进了门，望着烛光，说：「且慢！」闪身不见了。一会，他拿了照相机，拍了一张照片！他感受到了，她没有开口，但她有了行动。这第一日的举动，比经年累月的唠叨，果效更佳。那只是一个小小的开端而已，她还有许多严重的事要对付的。但由于这首次的试举，维珍（及毕德）领悟了道

理。

分别在于行动，不在言语。她曾和他谈过要去礼拜堂，叫他一同来参加辅导，和他说过许多别的问题，但都没有用。可是当她一有所行动，分别就来了，何等天渊之别！

以下是一些被辅导的人对这问题的实际意见。一个做丈夫的说起他的妻子：「我今日来这里，是要看到底她是怎么一回事。她回家对我说：『对不起』。我大为震惊，这是结婚以来她第一次说这句话。」另一位丈夫这样说：「我到这里来，是因为她说『我愿听你话』。我知道我们已冲破了藩篱。」为此他第一次设法修补这婚姻，力使它美满。保罗说：「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，这样，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他们虽然不听道（不靠话语）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。」

你在丈夫眼中，是怎样看法？你给他的印象是什么？是个唠叨说教的信徒？一个基督教道理讲得好听，而不加以实践的人？还是他开始看见你在生活上行出所信的，实在有所改变？然后，他是否也开始考虑，这信仰也能改变我吗？他是否看见有一位主在你生命中作了工？他所见的妻子，是否不计较他的粗心大意，仍然竭力做个好妻子？当他发怒、苦恼、苛责、残虐的时候，他能否仍在你身上看出恩慈与爱？你所信的，会使你对他更柔情？他发现你里面有一种无法熄灭的温柔安静的品质吗？

基督在生命上的流露，不在说教，乃在行为。一个妻子身上恬静而讨人爱之处，是传扬耶稣基督的最佳词锋。

请留意细想彼得用两件事来描写一个妻子的行为：「贞洁」、「敬畏」。敬畏是指对丈夫的敬畏，以弗所书五章保罗也用同一的字，说到妻子在家中顺服丈夫，如同顺服神。另外是「贞洁」的行为，有些信主的妻子，实在有令丈夫存疑心的把柄。不但疑心她一肚子气，更疑心她不忠。有不少例子是妻子行为不检点谨慎（即或没有更严重的事发生），以至不信的丈夫拒绝不再踏入基督的教会。此外也有些信主的妻子，觉得教会中有些传道人长老真好，与家中未信的可怜丈夫，有天渊之别，因而大为倾倒。当妻子有了这种态度，眼目就开始游荡了，她里面就不再清洁无罪。向草地栅栏的那一边张望的试探渐增，她想：「若有像约翰那样一个信主的丈夫，多好哇！」或「若做祖牧师的妻子就幸福了。」她甚至开始发白日梦，使丈夫团疑顿起。

但是一个妻子若在凡事上，力求忠心尽她做妻子的本份，就绝少有这样的危机。她切忌用肉体来与丈夫做买卖，或不与他有性关系来一争气。反之，要遵照林前七章一至五节所说的，竭力忠于妻子的职守，做顺服的好妻子，是可爱的，在性方面也能满足配偶，丈夫就没有置疑的余地。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。」（箴31:12），她鼓励他一同喜乐，她尽力做他完美的情人，用爱使他欢畅（箴五15-20）。信徒妻子往往在性生活上失败，因而使未信的丈夫面临严重的试探诱惑，更叫耶稣基督的名受亏损。

总言之，对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只有一个忠告：用你的生活得着他，祷告、遵行，这是你必须有的见证。

### 检查表

作为一个丈夫未信主的妻子，请问你自己：「我有何打算？」把答案开列于下，然后经过祈祷，就按合宜的时机采取行动。

1. 我做得对的地方：
2. 我错在：
3. 神要我改那些行为？